

## 論雇主之職災補償責任與抵充規定： 從三則最高法院判決談起\*

徐婉寧\*\*

<摘要>

我國的職業災害救濟制度係採取職災「補償」制度與雇主損害「賠償」責任之併存主義，前者係由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「勞基法」）第 59 條所定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災保法」）上之保險給付與津貼補助之雙軌制所構成，而後者則依民法的規定為之。併存主義導致勞工遭遇職災補償時，會有依勞基法、災保法，以及民法 3 個獨立的救濟管道可以請求，而這三者間卻又存在著互相抵充的關係，實為一錯綜複雜的制度。自 2022 年災保法施行以來，我國的職業災害補償可謂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篇章，但由於雙軌制與併存主義的架構並未發生根本性的變化，且即使災保法大幅提高職災保險之給付水準，仍未完全取代雇主勞基法上的補償責任，雇主雖已全額負擔職災保險費，尚須給付勞基法上之補償責任與職災保險給付間之差額，使得個別雇主之責任仍是職業災害救濟制度之中心，而仍有深入探討雇

---

\* 感謝 2 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，使本文更加完整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本文部分內容曾於司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4 日舉辦之「113 年司法院勞動事件學術研討會」報告，作者特別感謝主持人高金枝院長、與談人黃書苑庭長及邱羽凡副教授對本研究所提出之評論，使本人獲益良多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nadihsu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2024/07/31；接受刊登日：2024/12/04。
-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龔與正、蔡雅棋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603\_55(1).0006

主之職災補償責任之必要。本文除檢討我國現行法關於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規定外，並以近期 3 則最高法院判決為素材，針對我國關於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爭議問題進行探討，就災保法施行後實務上仍存在或可能新衍生之問題加以剖析。

關鍵詞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抵充、職業災害、勞基法第 59 條、職業災害保險年金